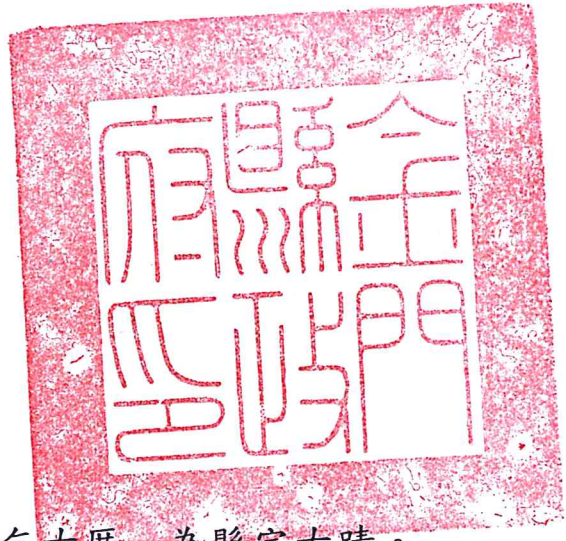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11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寧鄉「榜林王天乞古厝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榜林王天乞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榜林33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（詳公告表）
 - （一）古蹟本體面積：二落大厝加左護龍面積約258.6 m²。
 - （二）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寧鄉段榜林村段133、134、147地號，總面積：613m²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指定基準：
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 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 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王天乞於清末下南洋從事貿易後，回鄉興建二落大厝加護龍之自宅。裝飾雕功精美，大廳仍留有民國元年字樣之書法，落成後該宅曾為鄰里譽為金榜林村落最美的傳統民居，且於戰地政務時期作為學校使用。綜上，王天乞古厝具備高度歷史與藝術價值，並可表現金門民國元年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具稀少性，已不易再現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111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